附件1

关于开展第一批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

示范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发改（经发）委（局），常州经开区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常政办发〔2020〕106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提档升级，根据《关于推进我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常服办〔2021〕1号）文件内容，现将我市第一批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标准

申报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园区主导产业明确、产业链完整，服务业营收占比超过70%，有多家同类企业或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或机构入驻园区。

（二）园区已编制或者修编发展规划，并经辖市区政府或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否决性指标）

（三）园区在过去两年经济规模持续扩大，年营业收入水平处于我市同类园区的前列。

（四）有完整的公共服务业支撑体系，能够为入区企业提供投融资、合作交流、人才培训、信息管理、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实验测试、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业。

（五）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实行统一管理，一站式服务；集聚区统计指标体系健全，能够完整、准确、及时提供统计数据。（否决性指标）

（六）园区四至边界清晰，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对通过中心城市主城区改造、工业企业“退二进三”、老建筑保护性开发等利用城市存量资产开发的园区，可适当降低标准。

（七）集约利用土地，投资强度350万元/亩以上（物流类集聚区可放宽至250万元/亩）。

二、申报材料

（一）申报园区填写《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按表格中的标注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同时提供2020年度园区发展和工作推进情况总结，并出具资料的真实性承诺函。

（二）已被认定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园区在提供申报材料时附省级集聚（示范）区证明文件。

以上提交材料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三、认定程序

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认定，按照报送材料、初审、复审、公示、认定、奖励的程序进行。

（一）报送材料。申请认定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园区，向所在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初审。各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收到园区申请材料后，组织初步遴选，针对园区的发展实际和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价，对申报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报园区需补齐的申报资料。初审合格的，将园区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节点正式行文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初审不合格的，不予受理并向申报园区说明理由。

（三）复审。初审通过的园区，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复审，并提供审核意见。复审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开展材料核查、专家评审、园区答辩等工作，酌情开展实地察看，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根据上述环节得出的园区得分排名，认定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并从中认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名单。

（四）公示。复审通过的集聚区名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在“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统一发文公布，给予认定。

（五）奖励。被评定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称号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给予资金奖励，用于补助集聚区载体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四、申报要求

（一）按属地原则申报。申报园区按申报材料清单顺序要求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A4尺寸），封面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报送至各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二）申报完成时间。初审结束后，各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将初审合格的园区纸质版申报材料二份、电子版一份，于2021年6月18日前，正式行文上报市发展改革委，逾期不予受理。

（三）监督管理事项。申报园区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证属实，当年不予认定，且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认定。各辖市区初审部门要对申报园区材料严格把关，确保申报质量。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认定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最终解释。

联系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潘立；联系电话：85681090

附件：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基本情况表

附件

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基本情况表

名称： 所在辖市区： 行业类别：

|  |  |  |
| --- | --- | --- |
| **管理机构** | 名称： | 成立时间： |
| 批复文号： | 管理人数： |
| 主要职责： |
| 统计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已被认定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数据信息等资料报送是否准时：□是□否；迟报 次，漏报 次 |
| **所需提供资料：①管理机构批复文件；②组织管理机构简介。** |
| **发展规划** | 是否有规划／规划修编批复：□是□否 | 规划占地面积： 亩 | 规划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
| 规划实施情况介绍： |
| 集聚区定位、产业发展、开发建设目标： |
| **所需提供资料：①规划文本及图件；②规划／修编规划的批复文件。** |
| **集聚规模** | 集聚区2020年度营业收入或成交额 | 总量： 万元 |
| 同比增长： % |
| 主导产业（）个分别为 |  | 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  |
|  |  |
| 2020年度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 2020年度税收总量： 万元 |
| 入驻企业／经营户： 家 | 共吸纳就业： 人 |
| **所需提供资料：①集聚区主导产业发展情况介绍；②2019、2020年集聚区企业名单及相应营业收入、纳税、就业人数列表（按产业分类）；③2019、2020年集聚区内企业投资情况列表；④集聚区已开发面积具体组成表。** |
| **集约水平** | 已开发面积：　　 亩 | 单位面积产出：　　 万元/亩 | 单位面积税收：　　 万元/亩 | 单位面积投资：　　 万元/亩 |
| **公共服务能力** | 已建成投入使用的载体面积：　　 万平方米 | 已投入使用载体面积占总体规划建筑面积比重：　　 % |
|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 1、 | 2、 | 3、 |
| 4、 | 5、 | 6、 |
| **所需提供资料：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及使用情况介绍（分项）。** |
| **以下按园区所属行业类别填报** |
| **行业类别** | **个性指标** | **数据及有关情况** |
| **科技产业园** | 区内科技服务类企业数 |  |
| 2020年度新增研发投入 |  |
| 新增专利授权数 |  |
| **所需提供资料：①集聚区内科技服务类企业列表；②2020年集聚区新增研发投入列表；③集聚区2020年新增专利授权列表。** |
| **软件和信息产业园** | 获得CMMI认证企业数 |  |
| 集聚区内企业2020年度新增自主知识产权数 |  |
| 集聚区企业软件出口总额 |  |
| **所需提供资料：①获得CMMI认证企业列表；②2020年集聚区企业新增自主知识产权列表；③集聚区企业软件出口额列表。** |
| **现代物流园** | 综合、集约、信息交易、集中仓储、配送加工、多式联运、辅助服务、停车场等功能的完备程度，相互合作的企业比例 |  |
| 集聚区内第三方物流企业数 |  |
| 区内使用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数 |  |
| **所需提供资料：①集聚区功能、完备程度自评介绍；②集聚区内第三方物流企业名单；③使用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数量统计证明（物流信息平台截图或其他）。** |
| **商务服务集聚区** | 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企业的数量 |  |
| 集聚区内企业总部（含研发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总部）的数量 | 分别为： |
| 会计、审计、税务、法律服务，专业咨询，知识产权服务，广告，会展等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 分别为： |
| **所需提供资料：①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企业名单及其营业收入列表；②各类企业总部名单；③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名单。** |
| **新兴业态集聚区** | 应用新技术及形成新模式、新业态情况 |  |
| 相比省内同行业集聚区的核心竞争力 |  |
| **所需提供资料：①应用新技术及形成新模式、新业态情况说明；②相比省内同行业集聚区的核心竞争力说明。** |
| **融合发展** | 与本地或区域范围生产制造业融合发展案例介绍（名称）： |
| 示范区内或区内与其他区域服务业融合发展案例介绍（名称）： |
| **所需提供资料：①与本地或区域范围生产制造业融合发展案例情况介绍；②集聚区内或区内与其他区域服务业融合发展案例情况介绍。** |
| **示范引领** | 示范区内企业制（修）订服务标准和参与相关地方标准制订数量及介绍：1、 2、 |
| 示范区内企业获得国家和省服务业名牌数量及介绍：1、 2、 |
| **工作创新** | 示范区创新发展的先进模式情况总结（平台创建、融合发展等）： |
| 制定创新驱动政策，并得到有效实施情况： |